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盘龙盛专审字(2020)第171号

盘锦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盘锦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盘锦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2020年1月至1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盘锦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盘锦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盘锦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盘锦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盘锦市红十字会相关人员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盘锦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盘锦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盘锦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盘锦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盘锦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盘锦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接受盘锦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获取抗击新型肺炎接收捐款登记表，对于市红十字会接受个人、单位、社会团体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取得的捐款，获取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大额捐赠资金入账金额、入账时间、用途是否与“捐赠函”所列意向一致。同时核对抗击新型肺炎接收捐款登记表与账载新型肺炎疫情捐款金额是否一致。

（二）获取盘锦市红十字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捐款支出统计表，核对统计表记载金额与账面记载金额、日期的一致性，对于大额支出取得被捐赠单位确认的受赠函。

（三）获取盘锦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接收单和出库单，核对接收单所列捐赠物资是否均已入账，重点关注定向捐赠的受赠人是否与捐赠函所列捐赠意向一致。盘点结存物资。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盘锦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盘锦市

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盘锦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盘锦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由市委领导、市政府领导联系，按照《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盘锦市红十字会具有群众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7 号东厢楼 208 室。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盘锦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盘锦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257,421.83 元，其中捐赠资金 1,857,229.83 元，捐赠物资 1,400,192.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 3,197,421.83 元，其中捐赠资金 1,857,229.83 元，捐赠物资 1,340,192.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 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盘锦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202笔,合计1,857,229.83元(资金收入均产生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202笔,小计1,857,229.83元;接受境外捐赠0笔,小计0元。

2.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13笔,小计1,497,570.00元;接受个人捐赠163笔,小计137,658.00元;接受机关、团体及其他组织捐赠26笔,小计222,001.83元。

3.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29笔,小计1,351,621.00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56笔,小计77,216.83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1笔,小计1,000.00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116笔,小计427,392.00元。

4.按捐赠金额分类。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199笔,小计555,229.83元;10万元以上的捐赠3笔,小计1,302,000.00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盘锦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456,930.00元(资金支出均产生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

1.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253,400.00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13.64%。其中:141,200.00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112,200.00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2)。

2.用于支持其他红十字会开展疫情防控203,530.00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3),占捐赠资金总额的10.96%。

3.未拨付资金1,400,299.83元,全部为非定向捐款,占捐赠资金总额的75.40%,随时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令进行调配使用。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盘锦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24批次,价值

1,400,192.0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接受捐赠物资1,340,192.00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24批次，价值1,400,192.00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0批次，价值0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1批次，价值48,000.00元；接受捐赠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4批次，价值160,860.00元；接受捐赠医疗仪器设备9批次，价值542,000.00元；接受捐赠日化消杀用品8批次，价值144,800.00元；接受捐赠救护车、疫情防护用轿车1批次，价值474,000.00元，接受捐赠援鄂救援人员家属用物资1批次，价值30,532.00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盘锦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1,395,792.00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1,395,792.0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使用捐赠物资1,335,792.00元），占1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0元。

捐赠物资发放情况详见附表4。

（三）捐赠物资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结余捐赠物资4,400.00元，为美林牌欣净消毒剂20包，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现存放于盘锦市红十字会库房，随时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令进行调配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1. 盘锦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2. 盘锦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3. 盘锦市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支持其他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情况表

附表4. 盘锦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盘锦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表1：盘锦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盘锦鑫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3	辽宁每日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小 计	¥1,302,000.00
4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555,229.83
	合 计	¥1,857,229.83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盘锦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盘锦市红十字会官网“爱心榜”页面查询。

附表2：盘锦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	¥72,200.00
2	盘锦市传染病医院	¥52,000.00
3	盘锦市中心医院	¥10,000.00
4	盘锦市人民医院	¥7,000.00
5	驰援武汉34名医疗队人员	¥112,200.00
	合 计	¥253,400.00

附表3：盘锦市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支持其他红十字会
疫情防控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金额
1	湖北省红十字会	¥100.00
2	盘山县红十字会	¥200,400.00
3	武汉市红十字会	¥3,030.00
合计		¥203,530.00

附表4：盘锦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兴隆台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	次氯酸钠20桶
2	双台子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	次氯酸钠20桶
3	盘锦市融媒体中心	口罩100个
		75%酒精100升
4	盘锦市教育局	84消毒液600桶
		84消毒液5300瓶
		隔离衣3000件
5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次氯酸钠8桶
		高效消毒液30桶
		高效消毒液20桶
6	盘山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	次氯酸钠20桶
7	盘锦市住建局	次氯酸钠8桶
8	盘锦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	金杯新快运平顶监护型救护车1台
9	盘锦市卫健委	美林牌欣净消毒剂200包
		高效消毒液26桶
10	盘锦市人民医院	盐酸金刚乙胺糖浆300瓶
		金杯新快运平顶监护型负压式救护车1台
11	盘锦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4桶
12	盘锦市传染病医院	盐酸金刚乙胺糖浆500瓶
		血常规+CRP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
		中华轿车1台
13	盘锦市安全局	口罩100片
		口罩600片
14	盘锦辽油宝石化医院	化学发光测定仪1套
		盐酸金刚乙胺糖浆200瓶
		防护服120套
		医用超声雾化器100台
		颐兰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
		免疫荧光分析仪5台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2台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1台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1台
免疫荧光分析仪2台		
免疫荧光分析仪4台		
15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	中华轿车1台
16	盘锦火车站	75%酒精200瓶
		84消毒液500瓶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7	盘锦边检站	84消毒液200瓶
18	盘锦北站	75%酒精200瓶
19	大洼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	次氯酸钠20桶
20	大洼区商务局	高效消毒液4桶
21	驰援武汉医疗队员家属	海尔空气净化器34台
		小米音响34台